附件1

考核内容要点

（街镇）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要点 |
| 1 | 食品安全基础工作 | 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
| 2 | 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 | 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
| 3 | 食品安全状况 |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等。 |
| 4 | 即时性工作 | 年度中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和区委、区政府新增重点工作要求（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和开展重大专项整治等），以及天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区食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
| 5 | 加分项（总分值10%以内） | 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投入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以及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
| 6 | 减分项 |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重点工作推动不力等。 |

有关说明：

1.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调整，由区食安办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

2.即时性工作由区食安办根据工作有无及难易程度情况确定具体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区级有关单位拟纳入即时性工作考核事项，报区食安办统筹）。

3.加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